

【112.08.1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12.04.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2325 號函同意備查

112.08.15 發布修正第 1、2、5、6、10、11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學籍異動(如重考等)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下稱他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 (五)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八)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僅得就前項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申請。

三、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四、抵免學分上限：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五、六及七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款規定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五、辦理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
- (二)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抵免科目。
- (三) 經核定後，正本留本中心存查，申請人得在抵免辦理完畢後向本中心複印影本留存。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抵免課程以通過師資生甄選後申請學分抵免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轉移者，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學分表，擇一版本所列之課程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三) 擬申請抵免之課程學分及格之認定，學士學位班身分修習之課程以 C-等第（等第積分一點七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標準，碩、博士班研究生身分修習之課程以 B-等第（等第積分二點七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標準。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五)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六)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七、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本要點規定經核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

課程修業期程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二學年以上(即四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應達一學年以上(即二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六款及第八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八、師資生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進行交換學生，期間修習與本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類似的課程，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申請時須出具成績證明、課程大綱或上課講義，由本中心轉請相關教師同意後，再行研議抵免之同意，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九、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之課程為原則，如科目名稱略異而課程內容相似時，應出具該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大綱或上課講義，向本中心提出抵免申請，由本中心轉請相關教師同意後始可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95.12.06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17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1.2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12.06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2286 號函備查

103.06.2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備查

109.05.1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08.11 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